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3年第一期）

一、五家渠君豪蔬菜店经营姜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3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五家渠君豪蔬菜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3年3月29日）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3年5月5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鸿运蔬菜店并进行了现场检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完，无法召回。2023年5月16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